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</u>)的(<u>江川路街道 24 年一级微型消防站运维项目</u>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江川路街道 24 年一级微型消防站运维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92 人,营业收入为 45242.74933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184.54634 万元 1 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: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